

# 沂源县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县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源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和鲁政发〔2019〕6号、淄政发

[2019] 10 号文件精神，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配合）

3.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

张志东; 责任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大力推进以创业促就业, 强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 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 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鼓励引导创业企业和团队积极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 积极申报创业类计划, 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源创业, 帮助创业企业、团队争取上级创业政策和配套资金支持, 营造良好的县域创新创业氛围。(责任领导: 张志东; 责任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5.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县、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服务质量, 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 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度, 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 张志东; 责任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 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 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 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鼓励支持

全县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各类劳动者稳定就业。（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鲁银通 APP 和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工作平台，搭建完善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企业融资需求、中介服务联动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的通道，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8.贯彻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健全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9.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重点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的调度、发布和推进。制定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10.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供应链融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顺位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金融业务开展，加大金融创新在乡村振兴领域的推广，促进多元化融资水平，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的作用，做好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1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积极参与省市政府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可参股省市投融资担保集团，引进省市担保机构对我县担保业务的再担保机制，降低担保风险。（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

12.加大“金安工程”建设力度，打造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大数据平台，形成对金融市场主体、行为、信息的全方位监测。加强对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分别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税务局配合）

13.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联合奖惩和信用承诺等机制，逐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库，推动完善金融风险

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分别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4.加大对药玻、瑞阳、鲁阳等外贸骨干企业的运行情况监测，落实重点企业挂包制度，对进出口下降幅度较大的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帮助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出口转自营工作，一企一策，逐户上门做工作，促进企业进出口数据回归；做好外经贸政策宣讲等工作，积极帮助外贸“零企业”尽快实现突破。（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15.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推动企业抱团出境抢订单，进一步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配合）

16.在继续做好现有企业服务贸易重点监测系统数据纳统工作的同时，持续挖掘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做好山东得贝电子等新增企业的纳统工作，实现我县服务贸易出口额新的增长。（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17.加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等进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海进口博览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口促进活动。（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18.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央企国企、知名民企以及“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等重点对象，围绕省“十强”、市“四强”产业以及我县电子信息、新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主导产业，抓好产业发展研究，绘制产业链图谱，策划包装一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建立健全资源库、目标库。用好用活现有政策，用活现有渠道人脉，经常性开展小分队登门招商；遵循“定点、定员、定职责和放权”的原则，实施驻点蹲点招商；积极引导企业发挥人脉及产业优势实施以企招商；加强与各类协会、商会的联系对接，在重点区域，坚持“让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实施委托代理招商。重点组织好面向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以“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为目标群体，努力在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强链上招项目、引技术、吸资金、纳人才。（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商务局、10 个产业专班相关部门）

19.以经济开发区为利用外资的主战场，紧紧依托经济开发区生产要素集聚、产业关联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打造产业高地上推进利用外资工作。经常性召开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共谋共策，部门联动，内外结合，利用内商招外商。对接世界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为招商专班、企业提供有效信息，努力实现出去有项目，对接有效果，落地有把握。（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

20.通过设立境外招商代理机构、合作基金等方式，实现境外招商。利用海外山东商会、中国商会等机构，实现亲情招商。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内万亩产业园的资源优势，实行产业链招商。与我市在欧洲、美国、日韩设立的招商平台

及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建立的招商机构精准对接，招引适合我县产业结构的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引导现有外资企业通过增加投资、利润再投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进行升级改造。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省市组织的香港山东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美欧日韩商务周、山东儒商大会等主题招商活动，争取更多外资项目签约。（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分别牵头，县专班相关部门配合）

21.细化实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制度，分析企业发展面临问题，在要素保障、手续办理等关键环节上，专人、专班推进项目落地进程。发挥好外资大项目调度协调机制作用，坚持调度、通报制度，责任到人，“零距离”跟踪服务。对在建项目，重点抓资金到位，工程推进速度，以服务促进度；对已签协议项目，重点抓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及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2.优化“双招双引”考核制度，将“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个数”“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等指标列入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十个率先突破”考核，促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将“双招双引”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县直部

门单位的综合考核的加分项，提高全员抓招商的积极性，追求招商引资长效。

(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考核办牵头, 县委组织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

##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3.集中力量抓好101个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落地机制,着力抓好项目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落实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技改项目补贴政策,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

24.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聚焦道路、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上级对接,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并与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 郑良宪、张志东;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25.加快推动沾临高速沂源段和沂邳线改建工程尽快开工建设。（责任领导: 武光明; 责任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牵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6.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 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发行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专项债券, 支持政府重大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建立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库, 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财政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 着力推动稳预期**

27.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 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 以扩大政策知晓率为目标, 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等活动。（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分别牵头, 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28.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及时预判走势, 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职能部门高效联动机制, 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 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配合)

29.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开展12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积极探索实施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标准地”等审批模式，化繁为简、优化流程。

(责任领导：郑良宪、张莹莹；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30.落实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有关数据。加强对全县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保及时入统。(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服务业办等部门配合)

对鲁政发〔2019〕6号、淄政发〔2019〕10号文件中的其他措施，由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严格抓好贯彻落实。